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6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关于通知时间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翟俊、董事向明、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07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08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